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陈平贵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历任公司总裁、董事长，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并带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平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平贵先生简历见附件。陈平贵先生作为名誉董事长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治理。

陈平贵先生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将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继续为公司未来发展建言献策并给予指导和帮助。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陈平贵：男，196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6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泥浆技术服务公司化验室副主任、主任、公司经理，1995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贝肯工业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今任贝肯能源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陈平贵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895,000 股，占比 16.3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蒋莉女士系陈平贵先生之弟媳，除上述关系外，陈平贵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陈平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